

**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區（松山、南港）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首先訴請退伍榮民無終身俸者只能領取退伍金，為何政務官員僅就職兩年即可領取18%，榮民也是臺灣人一員，建議廢除他們18%。	退除給付處	<p>一、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優存錯誤資訊，行政院已多次澄清，政府對於軍、公教、政務人員年金改革，均一視同仁。</p> <p>二、政務人員僅 85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年資可辦理優存，亦比照公教人員年改調整，領月退職金者優存利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%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，本金可領回。</p> <p>領一次退職金者，每月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（公教及政務人員為 33,140 元，軍人為 38,990 元）的部分，逐步調降，至 114 年 1 月 1 日降為 6%。</p> <p>三、退撫制度改革是希望透過制度官兵能夠長留久用，同時照顧領取退俸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，退伍袍澤如遭遇困難，可至各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或協助。</p>